基隆市政府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

公立幼兒園幼生補助屬性確認作業流程

★註1：特教生資格，於幼生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核定後，由園方逕自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相關資料，其資料將自動介接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如有無法自動介接情事，檢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格式是否與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一致。

★註2：如遇幼生因特殊情形，**園方自行修改C.確認單紅色數字金額**後，**提供C.確認單予幼生家長確認**。

★註3：倘遇幼生有學期中入離園情形，補助方式如下：

 1.學費：不論幼生就讀天數，全學期皆補助7,000元。

 2.雜費及代辦費(含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1)幼生入離園當月就讀天數為1至15天(日曆天)，補助該幼生身份可補助之半個月補助款。

 (2)幼生入離園當月就讀天數為16天以上(日曆天)，補助該幼生身份可補助之一個月補助款，相關舉例請詳參附件。

 (3)舉例如下：

 🡺**第一胎、持有合格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之全日班幼生：**

 ●於3月18日(星期二)入園，**當月就讀天數未達15天**，爰3月之雜費及代辦費補助為該幼生身份可補助(該身份可補助金額為每月1,500元加上餐點費差額502元)之半個月補助款計750元加上251元等於1,001元。

 ●於3月11日(星期二)入園，**當月就讀天數逾15天**，爰3月之雜費及代辦費補助為該幼生身份可補助(該身份可補助金額為每月1,500元加上餐點費差額502元)之一個月補助款計1,500元加上502元等於2,002元。

 🡺**第二胎、鑑輔會核定之特教生及低收中低收入戶之全日班幼生：**

 ●於3月18日(星期二)入園，**當月就讀天數未達15天**，爰3月之雜費及代辦費補助為該幼生身份可補助(該身份可補助金額為每月2,000元加上餐點費差額502元)之半個月補助款計1,000元加上251元等於1,251元。

 ●於3月11日(星期二)入園，**當月就讀天數逾15天**，爰3月之雜費及代辦費補助為該幼生身份可補助(該身份可補助金額為每月2,000元加上餐點費差額502元)之一個月補助款計2,000元加上502元等於2,502元。

 🡺**第一胎、持有合格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之半日班幼生：**

 **※有吃午餐**

 ●於3月18日(星期二)入園，**當月就讀天數未達15天**，爰3月之雜費及代辦費補助為該幼生身份可補助(該身份可補助金額為每月1,500元加上午餐費差額430元)之半個月補助款計750元加上215元等於965元。

 ●於3月11日(星期二)入園，**當月就讀天數逾15天**，爰3月之雜費及代辦費補助為該幼生身份可補助(該身份可補助金額為每月1,500元加上午餐費差額430元)之一個月補助款計1,500元加上430元等於1,930元。

 **※未吃午餐**

 ●於3月18日(星期二)入園，**當月就讀天數未達15天**，爰3月之雜費及代辦費補助為該幼生身份可補助(該身份可補助金額為每月930元，無餐點費差額)之半個月補助款計465元。

 ●於3月11日(星期二)入園，**當月就讀天數逾15天**，爰3月之雜費及代辦費補助為該幼生身份可補助(該身份可補助金額為每月930元，無餐點費差額)之半個月補助款計930元。

 🡺**第二胎、鑑輔會核定之特教生及低收中低收入戶之半日班幼生：**

**※有吃午餐** ●於3月18日(星期二)入園，**當月就讀天數未達15天**，爰3月之雜費及代辦費補助為該幼生身份可補助(該身份可補助金額為每月1,600元加上午餐費差額430元)之半個月補助款計800元加上215元等於1,015元。

 ●於3月11日(星期二)入園，**當月就讀天數逾15天**，爰3月之雜費及代辦費補助為該幼生身份可補助(該身份可補助金額為每月1,600元加上午餐費差額430元)之一個月補助款計1,600元加上430元等於2,030元。

**※未吃午餐** ●於3月18日(星期二)入園，**當月就讀天數未達15天**，爰3月之雜費及代辦費補助為該幼生身份可補助(該身份可補助金額為每月930元，無餐點費差額)之半個月補助款計465元。

 ●於3月11日(星期二)入園，**當月就讀天數逾15天**，爰3月之雜費及代辦費補助為該幼生身份可補助(該身份可補助金額為每月930元，無餐點費差額)之半個月補助款計930元。

 3.補助數額表列參考如下：

|  |  |  |
| --- | --- | --- |
| **幼生入離園當月未足一個月之「雜費+代辦費」****補助情形計算** | 第一胎、持有合格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之幼生 | 第二胎、鑑輔會核定之特教生及低收中低收入戶之幼生 |
| **全日班** | **半日班** | **全日班** | **半日班** |
| 入離園當月就讀1-15天 | 有吃午餐 | $750+$251=$1,001 | $750+$215=$965 | $1,000+$251=$1,251 | $800+$215=$1,015 |
| 未吃午餐 |  | $465 |  | $465 |
| 入離園當月就讀16天以上 | 有吃午餐 | $1500+$502=$2,002 | $1,500+$430=$1,930 | $2,000+$502=$2,502 | $1,600+$430=$2,030 |
| 未吃午餐 |  | $930 |  | $930 |

表C：附件1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113學年度第2學期

幼兒就學補助申請確認單

親愛的 (幼兒姓名)家長您好：

1.110學年度**起**，因應教育部「0至6歲國家一起養」之少子女化政策，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生補助採「胎次別」方式收費，由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其家長每月應繳數額(含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六項，其補助費用不包含家長會費、保險費、延長課後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請詳參「**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及「**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

2.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期程為每學期4.5個月，現經教育部由相關資訊平台比對，您家中幼兒之身分屬性為**(以下資訊係由教育部資訊平台比對勾選，倘家長不同意本比對結果，請於第2頁勾選不同意，請勿修改本頁下列訊息)**：

|  |  |
| --- | --- |
| 全日班 | 半日班 |
| □**第一胎/持有合格居留證之非本國籍幼生：** 每月繳交500元，全學期為2,250元。 | □**第一胎/持有合格居留證之非本國籍幼生，有吃午餐：**每月繳交100元，全學期為450元。 |
| □**第一胎/持有合格居留證之非本國籍幼生，沒吃午餐：** 免費。 |
| □**第二胎以上**： 免費。 | □**第二胎以上**： 免費。 |
| □**經鑑輔會核定之特教生**： 免費。 | □**經鑑輔會核定之特教生**： 免費。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費。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費。 |

3.如您**不**同意此比對結果，請於 月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逾期視同放棄。

請翻頁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以下由家長勾選)**

幼兒姓名： /幼兒身份證字號：

 □1.同意比對結果。

 □2.**不**同意比對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檢附證明文件

 【欲修改為】

 □第一胎全日班：**月繳$500，全學期繳交$2,250**

 □第一胎半日班**有**吃午餐：**月繳$100，全學期繳交$450**

 □第一胎半日班**沒**吃午餐：**免費**

 □第二胎以上：**免費**

 □經鑑輔會核定之特教生：**免費**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費**

 【修改胎次別或身分屬性檢附文件】**(選擇本項修改請於1至4選項擇一勾選)**

 □1.**幼生本人及幼生同一父或同一母之兄弟姊妹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幼生記事欄請**勿**省略)

 □2.**特教生證明文件。**

 □3.**114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114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附註：本確認單請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請於上述第3點所列日期交還幼兒就讀之幼兒園。

表D：附件2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幼生113學年度第2學期

身分屬性修正申請表

幼兒園名稱： 送件日期： 114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 --- |
| 申請說明：一、111學年度**起**，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劃(107年-113年)-0至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本國籍之公立幼兒園幼生繳費金額每學期為第1胎(含持有合法居留證之非本國籍幼兒)新臺幣(以下同)2,250元，第2胎以上、經鑑輔會核定之特教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費。二、申請本項補助者經系統比對後，由幼兒園提供「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及「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幼兒就學補助113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確認單」，並請家長或監護人詳實核閱通知單補助內容及金額；如系統比對結果與實際不符，應由家長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園所彙整。三、倘家長欲修改之幼生資格為經鑑輔會核定之特教生、低收、中低收入戶等身分，請幼兒園逕行至特教通報網及幼生系統進行操作；如為胎次別修正，請**幼兒園填妥本表，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繳交本府教育處審核，佐證資料請依下表所列編號排列(並於佐證資料右上角編號)，不須修改屬性之幼生無需列入。** |

| 編號 | 學齡 | 幼生姓名 | 家長欲修改胎次別或身分屬性 | 本府教育處審核結果本欄由**教育處**填寫 |
| --- | --- | --- | --- | --- |
| 範例 | □5歲□4歲■3歲□2歲 | 袁袞袞 | 第 胎 | □符合之胎次別 ○第1胎 ○第2胎以上(註：第 胎)□不符合(原因： ) |
| 1 | □5歲□4歲□3歲□2歲 |  | 第 胎 | □符合之胎次別 ○第1胎 ○第2胎以上(註：第 胎)□不符合(原因： ) |
| 2 | □5歲□4歲□3歲□2歲 |  | 第 胎 | □符合之胎次別 ○第1胎 ○第2胎以上(註：第 胎)□不符合(原因： ) |
| 3 | □5歲□4歲□3歲□2歲 |  | 第 胎 | □符合之胎次別 ○第1胎 ○第2胎以上(註：第 胎)□不符合(原因： ) |
| 4 | □5歲□4歲□3歲□2歲 |  | 第 胎 | □符合之胎次別 ○第1胎 ○第2胎以上(註：第 胎)□不符合(原因： ) |
| 5 | □5歲□4歲□3歲□2歲 |  | 第 胎 | □符合之胎次別 ○第1胎 ○第2胎以上(註：第 胎)□不符合(原因： ) |
| 6 | □5歲□4歲□3歲□2歲 |  | 第 胎 | □符合之胎次別 ○第1胎 ○第2胎以上(註：第 胎)□不符合(原因： ) |
| 7 | □5歲□4歲□3歲□2歲 |  | 第 胎 | □符合之胎次別 ○第1胎 ○第2胎以上(註：第 胎)□不符合(原因： ) |
| 8 | □5歲□4歲□3歲□2歲 |  | 第 胎 | □符合之胎次別 ○第1胎 ○第2胎以上(註：第 胎)□不符合(原因： ) |
| 9 | □5歲□4歲□3歲□2歲 |  | 第 胎 | □符合之胎次別 ○第1胎 ○第2胎以上(註：第 胎)□不符合(原因： ) |
| 10 | □5歲□4歲□3歲□2歲 |  | 第 胎 | □符合之胎次別 ○第1胎 ○第2胎以上(註：第 胎)□不符合(原因： ) |
|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
| **承辦人****核章** | **(請務必由承辦人****蓋職章)** | **附幼主任/****專幼組長核章** | **(請務必由附幼主任/專幼組長****蓋職章，勿蓋幼兒園章)** |
| 附註：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 2、如家長欲修改屬性，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其佐證資料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恕不退還家長。 |
| 教育處修正完畢，文件檢還園所 本次共計審核筆數： 筆，符合 筆，不符合 筆。  **(戳章)**  |

113學年度基隆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3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

1.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1. 第1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1,000 元。
	2. 第2胎(含)以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2.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等項目。
3.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

|  |
| --- |
| 全日制 |
| 幼兒年齡 | 屬性 | 收費分攤方式 |
| 家長每月繳費(元) | 政府協助支付 |
| 5歲 | 第１胎 | 500 |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
| 第２胎(含)以上 | 0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 0 |
| 4歲 | 第１胎 | 500 |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
| 第２胎(含)以上 | 0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 0 |
| 3歲 | 第１胎 | 500 |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
| 第２胎(含)以上 | 0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 0 |
| 2歲 | 第１胎 | 500 |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
| 第２胎(含)以上 | 0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 0 |

|  |
| --- |
| 半日制 |
| 幼兒年齡 | 屬性 | 收費分攤方式 |
| 家長每月繳費 | 政府協助支付 |
| 5歲 | 第１胎 | 沒吃午餐0 | 有吃午餐100 |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
| 第２胎(含)以上 | 0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 0 |
| 4歲 | 第１胎 | 沒吃午餐0 | 有吃午餐100 |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
| 第２胎(含)以上 | 0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 0 |
| 3歲 | 第１胎 | 沒吃午餐0 | 有吃午餐100 |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
| 第２胎(含)以上 | 0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 0 |
| 2歲 | 第１胎 | 沒吃午餐0 | 有吃午餐100 |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
| 第２胎(含)以上 | 0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 0 |